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使用单位为广东省作家协会，项目出资为财政投资，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文学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东文学馆总建筑面积 17330 m<sup>2</sup>，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4179 m<sup>2</sup>，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1.4 工期(含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160 个日历天完成。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同时经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单位、主体 EPC 单位审核同意。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120 个日历天。其中基础部分施工工期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展览陈列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展览陈列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项目需在使用单位全过程导向、监管并确认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通过使用单位专业测试通过后按《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与使用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正式移交）；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配合招标人和使用单位布展阶段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2.2.2.1 工程前期阶段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展览陈列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展览陈列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

（1）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

（2）展陈及附属配套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及布展设计、装饰水电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设计、灯光设计及专项设备设计等；

（3）代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相应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报建报批所需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人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4）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5）根据招标人初步设计文件(含展陈大纲等)及要求，负责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确定的设备选型进行复核及深化，复查初步设计概算；

（6）负责项目施工阶段基础装修设计、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专项设备等专业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竣工图；

(7) 施工图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需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批准意见外，还应取得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单位，以及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同意意见；

(8) 负责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变更或深化设计的报批报建工作；

(9) 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阶段均需编制限额设计指标，并按审批后的限额设计指标，实施限额设计。包括超限后的设计修改或设计调整工作；

(10) 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就本项目拟采用的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材料的选型提出书面意见（含专项设备内容）；

(11) 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及整体工程其他需要配合协调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费用含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另行计算。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展陈专业工程需要的报批报建工作；

(12)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13) 分包要求：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上述相关的各项设计业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部分专项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14) 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5) 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

(16)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投标人的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及深化设计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数为招标人公布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②项目深化设计要求：需提供整体装修效果、主要功能区等核心区域设计效果图，施工需要的各项深化设计；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

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④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 2.2.2.2 工程实施阶段及采购部分

(1) 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2)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开工前10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取得临水临电，承包人使用水电前应安装计量表，并按实际使用数量缴纳水、电费用；

(7)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负责配合编制竣工图，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

(9) 负责将项目有关数据接入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工地指挥中心，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范围。严格遵守《广东省代建局施工单位智慧工地设备技术要求文档》（详见合同附件）的规定；

(10) 单体试运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包括机电设备的驱动系统、传动装置及辅助系统、控制系统），试运行所需的能源、原料、易损件由建设单位提供；单体试运

行设备的机械性能、制造和安装质量、性能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1) 联动试运行：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总承包单位须主动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如系统调试、中间交接、质量问题处理、人员培训等）并积极配合联动试运行的进行；试运行系统应达到按设计要求全面投运，首尾衔接稳定，连续运行并达到规定时间；参加试运行人员掌握开、停车、故障处理和调整工艺条件的技术。

(12) 负荷试运行：试运行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使用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编制，试运行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统一进行线性指挥。负荷试运行系统须符合以下要求：按要求连续运行并一次试运行成功；各主要控制点正点到达；不发生重大设备、操作、人身、火灾等事故；安全防护与环保设施做到“三同时”。

#### 2.2.2.3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1) 本项目属于“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发包人、施工承包方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管理协议文件。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以专业工程造价(不含专项设备部分)的3%计算。(2) 承包单位须按协议配合、服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遵守项目现场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本合同价款中，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注：招标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3.1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艺术空间展览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④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如下（1）、（2）、（3）项资质：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4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3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设计任务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资质的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3.5 设计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环境艺术设计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三者之间均不得兼任。**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index.html>）。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

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承诺按批复的概算实施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设计、施工标准满足使用要求（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年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2**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2**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定标文件1采用现场递交形式，递交时间和地点与递交备光盘（或U盘）一致。**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及**保密信封**，时间：2023年 4月17日9时45分至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及**保密信封**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及**保密信封**。

5.5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2**解密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620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西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0—552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83273234、1312826279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12 楼西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8.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8.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8.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8.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8.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8.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8.8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8.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9. 其他

9.1 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10.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7,150,192.95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57,737.34 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6,792,455.61 元（陈列展览工程费为 32,821,046.35 元，专项设备工程费为 13,971,409.26 元）；其中：展陈基础装修及展业展柜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额：20,208,223.10 元（占施工费比例 43.19%）；专业灯光及展陈机电安装等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金额：4,566,405.43 元（占施工费比例 9.76%），专项设备及多媒体系统等工程（智能化工程）金额：22,017,827.08 元（占施

工费比例 47.0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0.1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10.2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方案投标经济补偿。

10.3 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优化的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最终审定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必须预留不少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10%，最终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确定）%的费用作为暂列金额，最后报送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造价咨询单位）评审，招标人结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按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下浮率为施工费中标价相对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text{下浮率} = \frac{\text{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施工费中标价}}{\text{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含暂列金额）。本项目施工费用实行施工图及其预算总价包干，预算总价包干即为施工图预算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 - \text{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除外）。对于法律法规变化、招标人（即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

10.4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及广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承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等文件规定，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如我方企业所在省、市已取消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未开展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相关考试的，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所在地要求规定的专职安全员，否则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履约担保，我方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承担装修工程任务/智能化工程任务/机电安装工程任务的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装修工程任务/智能化工程任务/机电安装工程任务的施工，具体按合同要求。（如有多个施工单位的，按装修工程任务、智能化工程任务、机电安装工程任务的分工填写）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附件三：

### 限额设计、施工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作家协会

我司投标时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和合同条款，并充分理解项目的陈展大纲、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并完全理解项目使用要求和标准。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保证设计、施工质量和确保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标准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在包含完整概算批复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严格控制实施过程设计变更，确保工程预算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标准且不突破投资目标。如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不满足概算批复规定而需要设计变更，或设计不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和标准而需要设计变更，或设计、施工出现突破经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而需要修改设计的，我司自愿无条件接受100万元违约处罚。

违约处罚在结算款中作相应扣减。就以上事项，我司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出具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盖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